

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处

广东金融学院关于开展 2022 年度 勤工助学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用工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进一步推进我校勤工助学工作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和勤工助学的育人功能，引导学生培育吃苦耐劳，自强不息的劳动精神。根据我校《广东金融学院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粤金院〔2021〕54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 2022 年勤工助学评优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项目、对象

（一）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：面向全校参加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。

（二）勤工助学先进工作者：面向从事勤工助学管理工作的指导老师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“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参评条件：

1. 自觉遵守宪法和国家的各项法规，严格遵守校纪校规，品德良好，态度端正，在勤工助学学生中起到良好的表率作用；
2. 坚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，评选年度内在岗，且在岗时间不

少于四个月（从事临时岗位的工作时间可累计）；

3. 尊敬老师，团结同学，虚心学习，自觉遵守学校制定的勤工助学工作各项管理规定，服从各用工部门的工作安排；

4. 在勤工助学岗位依时守时，责任心强，积极主动，吃苦耐劳，工作能力突出，能较为出色地完成各用工部门交办的工作，并能如实登记工作时间；

5. 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评选年度内所修全部课程必须及格，未受到任何纪律处分；

6. 评选名额不超过实际在岗学生人数的 15%（含 15%），评选名额按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部门，由各部门推荐，最终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评定。

（二）“广东金融学院勤工助学工作先进工作者”参评条件：

1. 评选名额不超过实际人数的 30%（含 30%）；

2. 直接负责所在部门勤工助学工作，评审年度内累计担任本部门勤工助学指导老师 10 个月以上（含 10 个月）；

3. 工作认真负责，能完成该部门勤工助学工作的指导、培训、组织、考勤等各项指标；

4.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，按时、保质完成每个月勤工助学工作资料的报送，正确率较高；

5. 积极参加学校召开的各种勤工助学工作会议；

6. 在勤工助学工作中，为人师表，公正公平，关爱学生，及时把握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动态和实际需求，热心为同学们排忧解难

难，关心学生的成长、成才。

三、评选程序

（一）“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评选程序

1. 参加评选的学生需认真如实填写《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推荐表》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并将《推荐表》以及 2022 年度的成绩单（登陆教务系统截图）提交至各用工部门审查并填写意见、加盖公章；

2. 各用工部门填写《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部门领导审核签名加盖公章后，将《推荐表》及《推荐汇总表》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；

3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对初评名单进行审核、公示后，确定名单。

（二）“广东金融学院勤工助学工作先进工作者”评选程序

1. 有意申报的指导老师认真如实填写《广东金融学院勤工助学工作先进工作者评审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用工部门审查并填写意见、加盖公章后，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至学生工作部（处）；

2.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、公示后，确定名单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申报“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”的学生若符合评选条件但目前不在岗，可向原工作部门（在该部门工作时间符合评选要求）申请参评。

五、资料提交要求及时间

请各用工部门于4月6日下午5时前将本部门评优申请相关材料提交至学生工作处102室，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陈磊邮箱。

联系人：陈磊

联系电话：020-37216131

附件：

1. 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推荐表
2. 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
3. 广东金融学院勤工助学工作先进工作者评审表
4. 2022年度学生勤工助学先进个人各用工部门名额分配表



广东金融学院学生工作处

2023年5月29日